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怡潔，針對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、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，國防單位未落實維護，竟任意砍伐，帶頭危害生態環境。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從事建築工程、開闢道路、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，如何落實生態環境保護並提出解決辦法及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，高雄市制定《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》，符合「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」，及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」，謂特定紀念樹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位在高雄市中正三路和仁愛一街口的三一新村，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借用台糖公司的土地。今已屆期，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擬清除地上物後辦理點交歸還。期間接獲民眾陳情，三一新村內有兩棵大樹，即使兩個男人手臂張開，也無法環抱，希望能夠移植而非砍伐。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卻逕自砍伐，未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核可。
- 三、兩個男人手臂張開也無法環抱的樹，其樹胸圍必定超過三公尺以上之紀念樹要件。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卻不理會民眾陳情，不僅未做樹木調查，復未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核可，即逕自砍伐，顯然違反相關法令。為防止同樣的事情再度發生，本席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，對於從事建築工程、開闢道路、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，確實執行生態環境保護。